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41210\_2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亦可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起至本局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及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itinerant.special.tyc.edu.tw/>) 網站查閱。
- 三、檢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